

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南财行字〔2023〕426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（市州） 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贵德、贵南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（市州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23〕583号）要求，现下达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 万元。此款增列2023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：1100247，文化旅游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70111，文化创作与保护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，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4号）要求，依据随同项目资金同步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



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（市州）
分配明细表

2. 2023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绩效目
标表（市州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评价科，档。

海南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（市州）分配明细表

部门及地区	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金额			责任单位
				合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
海南州			合 计	52	41	11	
	贵德县	则柔（尚尤则柔）	建档5万元，开展传承实践活动14万元，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10万元，传播3万元	32	25	7	贵德县文化馆
		庙会（贵德六月庙会）	建档2万元，研究8万元	10	8	2	
	贵南县	藏族刺绣（贵南藏族刺绣）	开展研究10万元	10	8	2	贵南县文化馆

单位：万元



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市州）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名称		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文化和旅游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青海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040万元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3040万元	
		地方资金		
总体目标	对22个一般代表性项目和3个重点项目开展保护传承工作, 通过强化调查研究、开展丰富多彩的展示展演活动, 举办传承人群培训班等方式, 增强传承后劲, 推动非遗实践, 提高社会对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关注度, 提升我省非遗影响力。持续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(实验)区, 通过调查建档、研究出版、传习中心(点)建设、开展宣传展示活动等, 推动非遗整体性保护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传统工艺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	≥4个
			补助其他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	≥18个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	≥3%
			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	≥3%
		社会效益指标	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	≥3%
			文化生态保护(实验)区建设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	≥3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提高非遗领域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	长期
			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	长期
			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	长期
			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	长期
			对扩大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国际影响力的作用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满意度	≥90%
			非遗展示展览活动观众满意度	≥90%

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23〕583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(市州)资金预算的通知

海南州财政局

为支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,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3〕56 号)和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(青文旅函〔2023〕45 号),经研究,现下达 2023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 万元。此款增列 2023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:1100247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;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070111,文化创意与保护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51301,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〈国家非



《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4号）抓紧实施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此次将绩效目标随同项目资金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请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（市州）分配
明细表
2. 2023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（市州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省文化和旅游厅，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本厅国库处、预算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

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（市州）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及地区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金 额			责任保护单位
			合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
海南州	合 计		52	41	11	
	贵德县	则柔（尚尤则柔）	32	25	7	贵德县文化馆
		实践用具10万元，传播3万元				
		庙会（贵德六月庙会）	10	8	2	
	贵南县	藏族刺绣（贵南藏族刺绣）	开展研究10万元	10	8	2



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市州）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名称		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文化和旅游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青海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040万元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3040万元	
		地方资金		
总体目标	对22个一般代表性项目和3个重点项目开展保护传承工作, 通过强化调查研究、开展丰富多彩的展示展演活动, 举办传承人群培训班等方式, 增强传承后劲, 推动非遗实践, 提高社会对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关注度, 提升我省非遗影响力。持续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(实验)区, 通过调查建档、研究出版、传习中心(点)建设、开展宣传展示活动等, 推动非遗整体性保护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传统工艺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	≥4个
			补助其他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	≥18个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	≥3%
			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	≥3%
		社会效益指标	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	≥3%
			文化生态保护(实验)区建设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	≥3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提高非遗领域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	长期
			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	长期
			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	长期
			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	长期
			对扩大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国际影响力的作用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满意度	≥90%
非遗展示展览活动观众满意度			≥90%	

